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系/年/班	學號	學生姓名	手機
學生身分別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記在列之在學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由生輔組填寫
與前次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狀況作綜合評估： 前次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成前次設定目標者，免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完成前次目標，請說明，未達成原因。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參加前次執行學生。(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由生輔組填寫
前學期檢核重點指標			積分
一、課堂出席率： 缺曠課數：_____ (0 節(含)積分 15 分；1-7 節(含)積分 10 分；7-23 節(含)積分 3 分；24-45 節(含)積分 0 分；46 節(含)不予與申請)			
二、學習表現： 成績及格平均：_____ (90 分以上積分 15 分；90~80 分積分 10 分；80~70 分積分 8 分；70~60 分積分 3 分)。			
三、精進學習： 班級排名：_____ (1-3 名(含)積分 12 分；4-5 名(含)積分 10 分；6-10 名(含)積分 8 分；10 名後積分 3 分)			由生輔組填寫



前學期檢核重點指標

四、特殊表現：

1. 國內外競賽者或其他特色亮點，積分 17 分。

名稱: _____

2. 國家級或乙級證照，積分 12 分。

名稱: _____

3. 參加符合各系(科)發展特色之證照考試，積分 10 分。

名稱: _____

4. 其他，積分 4 分。

名稱: _____

由生輔組填寫

五、前次計畫表現：(由生輔組填寫)

1. 如期繳交每月繳交認證表及執行成果報告，積分 10 分。

2. 經生輔組審議前次計畫成果亮眼並錄製成果影片者，積分 15 分。

總分		
學發中心	系主任	院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學號：，以
下簡稱本人)

本人申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身分資格及執行方式符合修平科技大學安心向學實施要點及計畫書之規定，如有偽造、登載不實或經查驗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本人願無異議繳回學校核發之助學金。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